

珠江街 2026 年度除“四害”及白蚁、红火蚁防控消杀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杨志祥

项目联系人：温夏薇

电 话：84943340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珠江西一路 38 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方生

项目联系人：麦晓华

电 话：020-39078039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 290 号综合楼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珠江街 2026 年度除“四害”及白蚁、红火蚁防控消杀服务项目委托乙方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珠江街 2026 年度除“四害”及白蚁、红火蚁防控消杀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1071000.00 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提供采购前期咨询；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5. 邀请甲方纪检有关部门人员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9. 协助甲方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开展合同的协调及合同的签订工作；
10. 收存、整理采购代理工作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全过程发生的项目材料一正一副（含投标单位的书面文件等）；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期限

自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共同商定采购方案；
2. 遵守采购保密约定：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4.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采购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
5. 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人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6.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磋商小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和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甲方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0. 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三)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专人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3. 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4. 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招标、更正、中标（成交）公告；
5. 接受供应商投标登记，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6. 按照法定程序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组织开标和评标等工作；
7.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采购响应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保障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8.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9.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及评审报告，按照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0.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在委托范围内合法合规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确保招标程序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本项目招标程序无法进行或延期进行的，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
12. 乙方应当确保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五、有关费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乙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按实际发生的收取。

六、其它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造成采购招标工作无法继续进

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招标代理费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

方（盖章）：

粤良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